

肥东县第七人民医院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、 公共卫生综合楼项目工程答疑 1

各投标人：

招标人现对肥东县第七人民医院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、公共卫生综合楼项目工程（项目编号：2025ADDGZ00075）答疑如下：

1、本招标项目计划工期修改为 540 日历天。

2、在详细评审环节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和项目经理均需具备 3500 万的公共建筑业绩。我单位目前仅有一项业绩，该项业绩既能达到投标人所需业绩标准，同时也符合对项目经理业绩的要求。在此情况下，请问是否可以仅提供这一项业绩，用以同时满足投标人和项目经理业绩的评审条件？

答：可以。

3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补充条款第 21.4.2 水电费的结算（3）由：“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，承包人负责修复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（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）。”调整为：“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，承包人负责修复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（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）。”

注：此答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招标人：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得心路与四顶山路

交口东南角双创中心大厦 13 楼

联系人：张挺

联系方式：0551-67896658

招标代理机构：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B 区四楼

联系人：方工

联系方式：0551-67758793

2025 年 04 月 21 日